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63號

原告 京兆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芳儀

原告 陳專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複代理人 周芳綺律師

一、原告與被告郭嘉琪間因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規定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。

二、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提出系爭租賃物（不含土地）於111年10月27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，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按系爭租賃物之交易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原告逾期未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說明本件請求權基礎即民法第544條規定之原因事實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1

法 官 葉靜芳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

05

書記官 陳君偉